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5 月 23 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转交 2002 年 5 月 23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
阁下致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2年5月23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信的附件

我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R·登克塔什先生阁下2002年5月23日给你的信（见附文），内容涉及单方面改变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搜索和救援服务规定以及联合国一位希族塞人代表在2002年4月17日致你的信中（A/56/925-S/2002/441）提出的其他问题。

请将此函及其附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2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

附文

我想提及联合国一位希族塞人代表 2002 年 4 月 17 日致你的信(A/56/925-S/2002/441)，并请你注意如下情事。

首先，我想指出这位希族塞人代表将我本人和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驻纽约代表分别称为所谓的“总统”和“代表”，说明希族塞人一方尚不打算接受本岛当前现实，并且根本不承认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民的同等地位和主权。这种心态说明我们为什么多年来未能达成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解决。的确，只要希族塞人一方——不提广大国际社会——不承认塞浦路斯南部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不代表也不能代表土族塞浦路斯人民和整个岛屿，我们将永远不能实现这种解决。

希族塞人一方散发此信，企图驳斥土族塞人一方关于在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内单方面改变搜索和救援服务规定的观点；我在 2002 年 3 月 6 日致你的信中阐述了这些观点，此信已经作为 A/56/874-S/2002/273 号文件分发。

我谨重申我方就此事所持的深思熟虑立场，并对希族塞人代表在上述 2002 年 4 月 17 日信中提出的一些其他问题作出回答。

单方面将搜索和救援服务交给希族塞人一方违背 1960 年多项塞浦路斯问题条约的条款，无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规章和程序。1960 年多项塞浦路斯问题条约明确规定，这些安排的任何改变必须征得上述条约各方同意。国际民航组织规则和条例也规定，有关区域计划事项须经事先协商和同意。

尽管在提供搜索和救援方面出现上述单方面和非法的改变，塞浦路斯南部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仍无权将搜索和救援服务扩展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领空或领水。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在其领土和领空范围内提供空中交通和情报服务。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当局在塞浦路斯北部领土、领空拥有提供搜索和救援及其他航空服务的必要手段。2002 年 5 月 2 日和 4 日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举行的大规模搜索和救援演习，充分证明这一点。参加 2002 年 5 月 2 日贾内尔·根涅利中尉义士 2002 联合搜索和救援演习的有土耳其海军和空军部队和土族塞人治安部队的搜索和救援单位，以及土耳其和土族塞人公共和民间机构及组织的搜索和救援单位。参加 2002 年 5 月 4 日土族塞人治安部队演习的有土族塞人治安部队、土族塞人民防组织和通讯与公共工程部的搜索和救援单位。

希族塞人代表还就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合法地位”提出质疑，甚至宣称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试图干涉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空中交通监督工作，从而不时危及空中航行”。我要提醒各位人士，该地区飞行安全的唯一威胁来自希族塞人一方，他们经常发射相同频率的干扰信号，干扰埃坎机场的交通管制，造成严重问题。应当忆及的是，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当局曾经不止一次

将此事提请联合国官员注意，并要求同希族塞人一方进行紧急交涉，以便结束这种危及性命的非法干扰。我们呼吁希族塞人一方作出负责行为，并确保此种非法行径不再发生。

关于“合法地位”问题，我想再次指出的是，所谓“塞浦路斯政府”就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管辖范围仅涉及塞浦路斯南部的希族塞人地区。该行政当局无权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发言，他们只能代表希族塞人和该岛南部地区。另一方面，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是能代表土族塞浦路斯人民发言和行事的唯一主管当局。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完全由土族塞浦路斯人民控制和管辖，并依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宪法》和民选机构所制订的法律进行管理。

鉴于上述情况，如果希族塞人一方真正愿意对目前关于塞浦路斯谈判取得积极结果作出贡献的话，明智必要的作法是停止采取类似搜索和救援服务这样的非法行动；它不仅完全置塞浦路斯双方的主权平等于不顾，也明显妨碍以 2001 年 12 月 4 日我和希族塞人领导人克莱里季斯先生之间的协议（见 S/2001/1162）为基础，通过双边直接谈判谋求全面解决的努力。希族塞人一方的当前立场和单方面行动不符合善意精神，不能为目前谈判取得积极结果带来良好前景。

总统

拉乌夫·R·登克塔什（**签名**）